



中山大学“985工程”港澳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资助

《公共管理与经济法治》学术丛书

| Study on the legal Model of CAFJA

|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法律模式研究

| 程信和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山大学“985工程”港澳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资助

《公共管理与经济法治》学术丛书

| Study on the legal Model of CAFJA

|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法律模式研究

| 程信和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法律模式研究/程信和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12
ISBN 7 - 80217 - 363 - 9

I. 中… II. 程… III. 自由贸易区 - 经济合作: 国际合作 -
法律 - 研究 - 东南亚、中国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1512 号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法律模式研究

程信和 主编

责任编辑 张晓秦 宣海林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85250501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410 千字

印 张 15.125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217 - 363 - 9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程信和，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法学研究所所长，法学院经济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大百科全书（第二版）》经济法学科主编。

张永忠，博士，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

黄宁，博士，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干部。

谭珊颖，中山大学博士生。

刘漪，中山大学博士生。

刘淩，中山大学博士生。

黄尔逢，硕士，中山大学人事处干部。

本书作者从事的与本书内容相关的科研工作有：

（1）程信和：《孔雀东南飞，风景这边好——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经济联系及其法律基础述评》，《经济法制论坛》2004年3月号（总第4期）。

（2）程信和、张永忠：《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法律模式的构建——一种比较法的研究》，《环球法律评论》2005年第6期。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国际法学》2006年第4期全文收入。

（3）程信和、刘漪：《中国与东盟货物贸易关系的法律协调——比较法新走向之考量》，《比较法研究》2006年第3期。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国际法学》2006年第9期全文收入。

（4）程信和、赵琦嫻：《服务贸易自由化：中国与东盟国家的法律博弈》，《南方经济》2005年第8期。

(5) 程信和、黄尔逢:《投资自由化:中国与东盟的法律博弈和法律协调》,2005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参会论文。载《岭南法学研究》2006年卷,广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6) 张永忠:博士学位论文《中国—东盟政府间经济合作机制研究》(已通过),导师为程信和教授。

内容简介

2001年，中国和东盟10国一致同意在10年内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CAFTA），此即“10+1”合作机制。这是本世纪初在亚洲出现的一个引人注目的亮点。

本书着重从法律的角度，沿着“背景——进程——模式——实施”的思路，探讨、论证中国与东盟区域合作法律模式，提出CAFTA应当体现互补性、紧密型、开放式、机制化的发展特色；提出设置松而不散、具有权威的组织架构，安排切实可行、具有效力的制度措施，设计灵活机动、高效运转的运行机制，包括合作机制及争端解决机制，作为构建该自由贸易区法律模式的三大支柱；提出运用合作型法律机制，致力于协调和发展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相互投资等经济联系；提出在区域经济合作中，要正确发挥各国政府在决策、组织中的主导作用。

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已成为当代世界发展的两大潮流。“10+1”合作是中国对外开放的重大举措。作为一个新课题，本书的内容适应建设和谐中国、建设和谐世界的时代要求，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亦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前 言

人类以矫健的步伐迈入了 21 世纪。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已成为当代世界发展的两大潮流，它们反映的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也是法律问题。从经济与法律的结合上研究这类社会现象，探索其规律性，提出实际应对之策，以趋利避害，寻求共赢，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任务。

本书反映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中一个颇有代表性的个案：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法律模式。它是中山大学承担的国家社会科学“985”科研项目之一。这一课题既具有现实的意义，又具有理论的价值。

本世纪之初，在亚洲，出现了一个引人注目的亮点：10 年之内建成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CAFTA）。这就是由东盟 10 国和中国组成的“10 + 1”合作机制。与此同时，又在谋划“10 + 3”合作机制，即建立东盟 10 国与中、日、韩 3 国的自由贸易网络。“10 + 3”将会成为东亚地区合作发展的更长远方向，然而在目前的条件下，中国与东盟率先达成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共识和行动，就为“10 + 3”奠定了基础，此举可谓与时俱进，其前景宛如旭日东升。

什么是区域合作法律模式？作为新一代的自由贸易区，中国和东盟 10 国组成的自由贸易区应当显示怎样的发展特色？在建设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过程中，遇到什么困难或者障碍，如何从制度、体制、机制上和具体措施方面寻求解决？这些现实问题要求我们去思考，去研究，以揭示解决实际问题的理论基础，并提出解决现存问题的可行对策。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从政

治、经济、文化、社会、法律等不同角度、不同方位进行考察。本书作为一项应用法学选题,研究的思路拟定为:背景——进程——模式——实施。为此,从如下12个方面开展探讨:第一,迎接经济全球化挑战的自由贸易区;第二,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发展模式及其启示;第三,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构想;第四,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设进程与法律基础;第五,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组织架构;第六,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制度措施;第七,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运行机制之一:合作机制;第八,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运行机制之二:争端解决机制;第九,中国与东盟货物贸易关系的法律协调;第十,中国与东盟服务贸易关系的法律协调;第十一,中国与东盟投资关系的法律协调;第十二,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中政府的角色与作用。

在研究工作中,我们深感中国与东盟“10+1”经济法律问题的重要性、迫切性,也深感这一课题的广泛性、复杂性。为此,本书拟采取如下方法:

——法律的经济分析。运用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阐述区域经济一体化中的法律现象,以经济为出发点,又以经济为落脚点。

——法律的博弈分析。博弈即是竞争,即是对策。自由贸易区的建设是一个动态的过程。根据经济协调的需求,借助法律博弈,达到法律协调的直接结果,最终实现经济协调的目标。

——法律的比较分析。比较法,简言之,即法之比较。中国的做法、东盟的做法、区域性的做法、世界性的做法,综合考察,对应比较,求同存异,以利合作。

——法律的系统分析。运用系统工程的理论和方法研究区域经济一体化中的法律现象,要求掌握充分的信息,进行辩证的分析,将定性与定量结合起来,从分析客观事实中提出对策办法。

总之,本课题研究旨在为实际工作出谋献策,以推动中国与东盟经济关系在法律框架下协调发展;同时,在理论方面亦试图有所建树,以推进经济学(国际经济学)和法学(涉外经济法学)相

结合的学术创新。

探索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法律模式，这是本书的主题。贯穿在本书中的关键词主要有：比较经济法，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组织架构，制度措施，运行机制。而国家经济发展权、经济分配权和经济安全权三位一体的“经济法权利模式”，则作为一条主线，将各部分内容连接起来。中国—东盟关系近些年来的成功实践，已提供了重要的启示。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是经济全球化时代的新课题，基础资料不多，各项研究刚刚起步。唐代诗人李白曾有名句“黄河落天走东海，万里写入胸怀间”，可以借喻为科学研究的至高境界。“虽不能至，但心向往之”。在本课题研究中，我们将运用科学发展观，努力求索，紧跟时代，希望能为发展我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确立国际经济政治新秩序，既建设和谐中国又建设和谐世界贡献微薄之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积极发展与周边国家及其他国家的经济技术合作，积极参与国际区域经济合作机制，积极参与多边贸易、投资规则制定。鉴于2006年是中国—东盟建立对话伙伴关系15周年，这种对话合作即将进入第二个15年，中国建议将2006年定为中国—东盟友好合作年，开展纪念活动。愿以我们的“千虑之一得”加入国际区域经济合作的历史潮流之中。

程信和
2006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迎接经济全球化挑战的自由贸易区	(1)
第一节 当代世界经济两大潮流	(2)
第二节 全球范围内蓬勃发展的自由贸易区	(20)
第三节 中国对区域经济合作的态度	(32)
第二章 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发展模式及其启示	(41)
第一节 东盟自由贸易区发展概况	(42)
第二节 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模式评析	(67)
第三章 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构想	(77)
第一节 中国与东盟国家友好关系的发展	(78)
第二节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构想形成的背景	(85)
第三节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构想的确立及 建成后的影响	(88)
第四章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设进程与法律基础	(96)
第一节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的初步进展	(97)
第二节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法律基础	(107)
第三节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未来发展前瞻	(126)
第五章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组织架构	(132)
第一节 组织架构设置的国际比较	(133)
第二节 完善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组织 架构的设想	(143)
第三节 与东盟现有组织架构的协调	(150)
第六章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制度措施	(153)

第一节	制度措施安排的国际比较	(154)
第二节	完善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制度措施的设想	(168)
第七章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运行机制 (上):	
合作机制		(177)
第一节	合作机制设计的国际比较	(178)
第二节	完善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合作 机制的构想	(187)
第三节	与其他世界性、区域性相关合作 机制的协调	(199)
第八章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运行机制 (下):	
争端解决机制		(204)
第一节	争端解决机制设计的国际比较	(205)
第二节	中国与东盟争端解决机制	(216)
第九章	中国与东盟货物贸易关系的法律协调	(227)
第一节	货物贸易关系及其法律调整的现状	(228)
第二节	中国与东盟货物贸易协议	(243)
第三节	货物贸易便利化的法律对策	(274)
第十章	中国与东盟服务贸易关系的法律协调	(285)
第一节	服务贸易关系及其法律调整的现状	(286)
第二节	服务贸易关系法律调整的国际比较	(295)
第三节	服务贸易关系协调的法律对策	(311)
第十一章	中国与东盟相互投资关系的法律协调	(319)
第一节	相互投资关系及其法律调整的现状	(320)
第二节	相互投资关系协调的法律基础	(324)
第三节	相互投资关系协调的总体设计	(330)
第四节	相互投资关系协调的具体对策	(337)
第十二章	区域经济一体化中政府的角色与作用	(354)
第一节	区域经济合作中政府的角色	(355)

第二节 自由贸易区建设进程中的政府行为	(364)
第三节 中国政府应对中国—东盟经济 一体化的战略和对策	(371)
结 语	(391)
 附 录：中国—东盟关系若干重要文献	(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盟国家首脑会晤联合声明 ——面向 21 世纪的中国—东盟合作 (1997 年 12 月 16 日)	(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盟国家领导人联合宣言 ——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 (2003 年 10 月 8 日)	(396)
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2002 年 11 月 4 日)	(400)
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修改议定书 (2003 年 10 月 6 日)	(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泰国政府关于在《中国— 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早期收获” 方案下加速取消关税的协议 (2003 年 6 月 18 日)	(426)
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 (2004 年 11 月 29 日)	(428)
中国与东盟关于争端解决机制的协议 (2004 年 11 月 29 日)	(436)
大湄公河次区域领导人联合宣言：行动起来—— 共同规划、繁荣和公平发展 (2002 年 11 月 5 日)	(445)
中国参与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国家报告 (2002 年 11 月)	(448)

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及其两个修改议定书的决定	
(2003 年 6 月 28 日)	(458)
南海各方行为宣言	
(2002 年 11 月 4 日)	(460)
中国与东盟关于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联合宣言	
(2002 年 11 月 4 日)	(462)
东亚合作联合声明	
(1999 年 11 月 28 日)	(464)
参考文献	(467)
后 记	(471)

1

第一章

迎接经济全球化挑战的 自由贸易区

第一节 当代世界经济发展的两大潮流

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浪潮

(一) 经济全球化的含义

自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产生以来,经济全球化就开始了它的演进历程。20 世纪后半期,随着科学技术和生产力水平的突飞猛进,经济全球化逐渐成为不可逆转的历史发展大趋势。

什么是经济全球化呢?对此众说纷纭,并没有形成一个共识。目前比较权威的定义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997 年提出的:“全球化是指跨国商品与服务交易及国际资本流动规模和形式的增加,以及技术的广泛迅速传播,使世界各国的相互依赖性增强。”^①这一概括不仅描述了全球化的过程和表现形式,而且还揭示了世界各国或者地区之间在这个过程中所形成的越来越紧密的关系。中国有学者进一步指出:“所谓经济全球化(Globalization),是指商品、服务、生产要素与信息的跨国界流动的规模与形式不断增加,通过国际分工,在世界市场范围内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从而使各国间经济相互依赖程度日益加深的趋势。”^②

实际上,经济全球化是社会生产方式的全球化,因而理解经济全球化既要反映生产力运动的规律,又要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联系中,把握经济全球化的本质和特点。^③完整理解经济全球化,需要注意以下三方面:

①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经济展望》,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5 页。

② 吴欣:《融入经济全球化潮流》,载《人民日报》2000 年 2 月 1 日第 1 版。

③ 吴兴南、林善炜:《全球化与未来中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1 页。

第一,经济全球化要求资本、技术、劳务、商品等各种经济资源在世界范围内自由流动和配置。这是一个历史过程,它的产生与发展是由经济发展的内在因素——生产力所决定,而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任何国家都不能无视经济全球化的趋势而阻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但是可以充分把握全球化的历史机遇为本国利益服务,推进民族经济的发展。

第二,经济全球化要求市场体系国际化。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1997年年度报告指出:“全球化的概念既指货物和资源日益加强的跨国界流动,也指一套管理不断扩大的国际经济活动和交易网络的组织结构的出现”^①。一方面,在世界范围内各国、各地区的经济相互交织、相互影响、逐步融合,即形成“全球统一市场”;另一方面,在世界范围内市场成为资源配置的主要手段和经济运行的机制。在这个过程中,市场经济一统天下,成为推动经济全球化的原动力。可以预见,未来世界经济的秩序将以市场经济的体系、规律和机制为基础。

第三,经济全球化要求参加成员经济运行规则相协调。当今世界,尽管各国的基本经济制度各有特色,但要融入全球经济,就必须建立现代市场经济运行的共同规则,各国的主要经济法律、政策必须不断向国际通行规则靠拢、接轨,以实现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对接。为了使本国的经济活动走向市场化和国际化,各国就要通过国际经济组织,如世界贸易组织(WTO)、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银行(WB)等,协调彼此的“游戏规则”,规范和引导相互间的经济交往。

经济全球化不仅包含着现代生产力发展的实在内容,而且还有着自己特定的生产关系形式,亦即在全球统一市场之下进行国际分工和国际交换。据此,可以认为,经济全球化是在生产力发展,特别是在科技革命的推动下,市场经济不断扩张、深化,交易规则走

① UNCTAD, Trade and Development Report 1997, N. Y. and Geneva, 1997, pp. 70 - 71.

向统一的体现,是资本、技术、劳务、商品等各种经济资源加速在全球范围内的流动与扩散,从而使世界各国的经济交往不断扩大、相互依赖关系日益增强,各国经济相互融合并形成一个整体的过程和趋势。

(二) 经济全球化的动因

1. 生产力的发展

经济全球化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的产物。科技革命所导致的生产力大发展,缩小时空范围,形成一个覆盖全球的经济网络。马克思曾指出:“只有随着生产力这种普遍发展,人们的普遍交往才能建立起来,”而“交往的任何扩大都会消灭地域性。”^①在信息化的今天,计算机技术的发展与网络经济的诞生,使企业的经济活动突破时空因素的限制,能够进行跨国生产、交换。

2. 原有经济体制障碍的消减

世界各国经济体制的混合甚至趋同消减了经济交往的体制障碍。在今天的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国家认识到,只有选择市场经济体制,才能加快本国经济发展的速度、提高本国经济效率和国际竞争力。于是,封闭经济国家、计划经济国家都不约而同地走上了向市场经济转型的道路。各国在经济体制上的日益趋同,逐渐消除了资本、技术、劳务、商品等各种经济资源在国家与国家之间进行自由流动的体制障碍,促进了经济全球化的发展。

3. 以跨国公司为代表的市场经济主体的扩张

众所周知,商品与生产要素的价格在世界的不同地区是不可能完全相等的。这种地区性差价的存在被称之为“区位优势”,而区位优势则为企业提供了进行全球性获利的空间。于是,跨国公司在全球范围内选择在税收较低的地区进行注册,在生产成本最低的地区进行生产,在市场潜力较大的地区进行销售。以跨国公司为代表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6页。